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81.2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创思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被担保方创思电子、鸿远泽通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内调剂,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创思上海	43,000	33,000	10,000	0	创思电子	注	30,000	30,000	16,681
					鸿远泽通	7,000	3,000	10,000	4,500

注: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鸿远泽通、元陆鸿远与创思电子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75.59	17,156.67
负债总额	18,712.20	8,965.44
净资产	8,463.39	8,191.2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28.35	32,255.47
净利润	107.79	97.02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871.76	29,881.63
负债总额	31,832.95	18,808.29
净资产	13,038.80	11,073.3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32.95	53,364.16
净利润	1,886.68	1,271.8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55.88	3,587.76
负债总额	6,102.87	1,583.91
净资产	1,753.01	2,003.8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5.26	9,065.66
净利润	-280.54	41.1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为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14.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8%,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8,181.2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利用标的企业已有的市场渠道资源,通过销售渠道协同,拓展公司RFID技术和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59、2022-062)。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能否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意向、能否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能否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密切注意风险。公司将视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20150024),本次主要涉及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的变更,新增了水蜜丸、水丸两个亚剂型及一条水蜜丸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浙20150024

分类码:Az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

发证机关: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一)新增生产范围:丸剂新增水蜜丸和水丸两个亚剂型。

(二)车间和生产线情况新增:中药一车间新增丸剂(水蜜丸)生产线。

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为原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的六味地黄丸变更到康寿制药生产的必经程序,本次变更有利于六味地黄丸变更生产企业和生产地址。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排名不分先后)	2022年11月8日	中邮基金 陈梁江刘玮王欢
	2022年11月8日	中信证券 李家明
	2022年11月11日	汇安基金 陆丰 沈锦婷 朱晨歌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刘剑 董事会秘书 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在各海外市场的发展计划 在东南亚地区,继续稳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地位,做强当地子公司;同时,以东南亚市场为支撑,向中东地区发展,形成一定的项目业绩,增加当地市场份额,逐渐具备与国际知名岩土工程公司竞争的实力;在拉美地区公司利用技术优势进入并形成项目业绩。 2 公司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的主要技术壁垒在于专利技术及方案设计及优化能力,公司能够提供定制化的项目方案,或在原方案上进行优化,这种技术能力需要长期的技术储备以及数据沉淀才能形成。 3公司如何控制项目成本 集团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原材料供应商来自全球,通过市场配置降低原材料成本。 4、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在保持境内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市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为出发点,强化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几年,是公司境外布局的关键时期,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及推进,为我国岩土工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机遇,国家积极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发展,沿线国家将形成不少基础设施开发的机遇。	
日期	2022.11.11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羲和未来投入人民币4,500.00万元,对羲和未来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30.7574万元认购羲和未来新增注册资本 30.7574 万元,人民币4,469.2426万元计入羲和未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羲和未来15%的股权。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羲和未来是一家初创公司,面临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制造整合、稳质提产等诸多挑战,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和经营领域拓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羲和未来签订《关于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羲和未来投入人民币4,500.00万元,对羲和未来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30.7574万元认购羲和未来新增注册资本30.7574万元,人民币4,469.2426万元计入羲和未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羲和未来15%的股权。该协议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宁波完成签署。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创始股东:

王成武,担任羲和未来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未来"或"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A6K1L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2509

3、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武

4、注册资本:36.63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04-2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未来"或"员工持股平台")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PCN54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2509

3、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武

4、注册资本:13.34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04-28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天使轮投资人:

K2 Partners IV Limited

1、企业编号:2757140

2、注册地址:ROOM C,20/F., LUCKY PLAZA,315-321 LOCKHART ROAD,WAN CHAI ,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Ms. ZHANG RUI

4、注册资本:44,890,576美元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日期:2018年10月23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5)Pre-A轮投资人:

1)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1、企业编号:3020163

2、注册地址:RM4,16/F, HO KING COMM CTR ,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王啸

4、注册资本:10港币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日期:2021年2月16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2)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

1、企业编号:3020301

2、注册地址:RM4,16/F, HO KING COMM CTR ,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王啸

4、注册资本:10港币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日期:2021年2月16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6)Pre-A+轮投资人:

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

1、企业编号:3089011

2、注册地址:UNIT 1003, 10/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D, TST, KL

3、法定代表人:XU XIAO PING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日期:2021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IN HIGH -TECH COMPANIES

王成武、能未来、源未来、K2 Partners IV Limited、Jiuhe Fortune HK Limited、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7N46H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6层05

4、法定代表人:王成武

5、注册资本:174.2919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7、成立日期:2021-05-11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羲和未来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王成武	50.0300	28.7047%	50.0300	24.3990%
能未来(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26.4406	15.1703%	26.4406	12.8948%
源未来(员工持股平台)	23.5294	13.5000%	23.5294	11.4750%
K2 Partners IV Limited	33.3333	19.1250%	33.3333	16.2562%
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1.5686	0.9000%	1.5686	0.7650%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	21.9608	12.6000%	21.9608	10.7100%
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	17.4292	10.0000%	17.4292	8.500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74	15.0000%
合计	174.2919	100.00%	205.0493	100.00%

10、羲和未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8,325.62	12,598,441.57
负债总额	7,662,430.57	2,748,206.69
净资产	14,385,895.05	9,850,234.8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7,366.97	318.79
净利润	-14,924,569.27	-6,183,615.12

11、羲和未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标的公司: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现有股东:王成武、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K2 Partners IV Limited、Jiuhe Fortune HK Limited、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

3、本轮投资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以上各方在增资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西安羲和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羲和")、MANGO FUTURE TECHNOLOGY INC("美国公司")、Mango Futur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芒果未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Mango Power Tech Inc("美国子公司")、Mango Power Tech Limited("香港子公司")、Mango Power Tech Gmbh("德国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保证人"。

(二)认购增资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且满足本协议认购增资的先决条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时,本轮投资人同意认购增资,羲和未来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74.291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04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7574万元将由本轮投资人认购。

本轮投资人同意向标的公司投入4,500.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溢价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74万元(对应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15%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及/或任何相关否决权。

(三)增资的交割及交付

1、交割

在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除非某项先决条件依其性质而言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满足,则受限于该项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适当放弃)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人即享有本次增资所取得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该等股权对应的交割日之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

在交割日,羲和未来应向本轮投资人交付:

(1)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及更新的股东名册,以反映本轮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

(2)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投资款的支付

本轮投资人应将投资款电汇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提是该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供给本轮投资人。

受限于前述约定,本轮投资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的50%,交割日向公司支付4,500.00万元人民币剩余50%的投资款。

(四)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的声明和保证

各保证人向本轮投资人连带并共同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本条款及《增资协议》附件I的以下内容中,"标的公司"包括每一集团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如有)),《增资协议》附件I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应是分开独立的,不应因在其中提及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事项而受到任何限制。

2、天使轮投资人、Pre-A轮投资人和Pre-A+轮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

天使轮投资人、Pre-A轮投资人和Pre-A+轮投资人向本轮投资人所作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其是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2)其自愿且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并自愿配合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亦不会使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任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决定、或任何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之裁定、裁决或判决;

(4)其已经按照现有股东间约定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且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代持、质押、索赔、负担、其他限制性条件或权利主张;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现保证人存在违反与其之间的约定的情形;或者虽有发现,确认不予追究保证人的截止交割日及之前发生的违约责任(如有)。

3、本轮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轮投资人向保证人所作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其是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2)其自愿且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其投资款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

(五)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交割义务应以在交割日或之前, 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

1、保证人在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之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人已经适当履行和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应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2、相关方已签署本协议附件III的股东协议和本协议附件IV的新的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公司章程"指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相应签订并在此后不时修订的标的公司的章程,"股东协议"指由各方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并在此后不时修订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

3、标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已一致批准同意:(a)本次增资,且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b)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c)通过标的公司新章程;(d)同意富佳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标的集团公司独家制造商,具体业务由标的集团公司与富佳股份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另行签订;(e)富佳股份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富佳董事")。

4、标的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取得由营业注册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了一份该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且标的公司在营业注册机关登记的股东情况已变更为如本协议第1.2条所示,富佳股份委派董事已经由营业注册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董事。

5、创始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合称"关键人员")已依法与标的公司签署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且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不得低于自交割日起四(4)年。

6、标的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载明其银行账户信息的《汇款通知》原件。

7、本轮投资人的决策机构批准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9、在交割日,保证人应向本轮投资人递交书面《交割条件满足通知》,确认本协议第五条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声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将对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各方的承诺

1、保证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承诺如下(在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中,"标的公司"包括每一集团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如有)):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保证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保证人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投资公司或机构就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任何协商、洽谈、谈判或者签署任何文件。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保证人不得从事本协议附件I第11项所列事项。

(4)如果本轮投资人基于保证人的承诺而豁免了任何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保证人应遵守该等承诺,并在交割后尽快履行该等承诺的义务。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持续经营的业务进行,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由富佳制造商开始为标的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除外),且其经营所依据的原则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拟对现有业务方向进行实质性调整,保证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本轮投资人并取得本轮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6)交割日后,投资款(包括后续由本轮投资人提供给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东贷款,如有)应当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将投资款用于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

(7)标的集团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应该符合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应当遵守的各项行业标准。如果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或者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任何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相关的业务许可,标的公司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晚于交割日后一年内申请和续展该等业务许可,保证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毫不迟延地申请并尽最大努力获得该等业务许可,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但本轮投资人理解具体业务许可办理完成时间受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工作流程及核准。

(8)标的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后应确立和维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使标的集团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要求。

(9)标的集团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及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纳税。

(10)保证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并应当就可能发生的要求标的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及时通知本轮投资人。

(11)保证人承诺标的公司将继续遵守与劳动人事、税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全部雇员全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申报税收并及时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税款)。

(12)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增资交割后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即235,294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未发放及未承诺发放的部分对应235,294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用作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交割后3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将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数的增减需要包括富佳股份委派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用于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且保证人承诺本次增资交割后,员工激励股权的任何形式的增扩不应稀释本轮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13) 保证人同意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未来的后续融资过程中,若标的公司设立海外架构或采用任何新的架构时,保证人应当确保本协议项下第二条所约定事项不受影响,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根据本轮投资人的要求协助本轮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无偿转换为届时融资主体的优先股(即通过新发、转股或任何其它本轮投资人同意的方式转换为优先股无偿发放给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届时持有该等优先股的相关方应享有不低于本合同及股东协议项下本轮投资人享有的全部优先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等),且应保证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不受不利影响。

(14)创始股东承诺,如其在交割日后从事任何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股东有义务优先于其它任何潜在投资人,向富佳股份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富佳股份及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新项目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

(15)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交割前或交割后给予其他任何投资者更为优惠的条件、股东权利或保护类条款,则本轮投资人全部自动享有。

(16)富佳股份委派的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履行董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标的公司承担。富佳股份委派的董事对于其作为董事会成员采取的职务行为均不应承担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董事会成员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董事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17)为本协议的目的,一方的"关联方",指除公司以外任何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或者其他实体;若该方为个人,则指该方的任何直系亲属。当某个实体通过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的领导或导致领导另一个实体的经营和政策时,即视为前者"控制"后者。"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2、本轮投资人承诺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次增资完成,本轮投资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

(2)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公司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任一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

(2)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轮投资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解除本协议,该等通知应当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发出且应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保证人的声明或保证严重失实或存在重大遗漏;

(b)保证人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且自本轮投资人书面要求改正或采取措施补救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能有效补救。

(3)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没有满足而本轮投资人也没有放弃该等先决条件,因现实情况无法满足且标的公司已事先通知本轮投资人并取得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本轮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该本轮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且经标的集团公司、创始股东中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有效补救,则标的集团公司、创始股东中任何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与该本轮投资人签署的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保证人("赔偿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就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本轮投资人("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已被受偿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2、无论是否披露,对于因赔偿方过错之行为导致受偿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除事项(6)外的任一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赔偿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无论是否披露,若受偿方因下列事项(6)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赔偿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无论该等损害、损失是否因赔偿方过错之行为导致:

(1)标的公司未按中国法律要求足额缴纳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标的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适用法律应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扣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

(3)标的集团公司的任何账务处理方式导致的处罚或责任;

(4)标的集团公司未能根据法律要求获得相关业务牌照或许可而导致的处罚或责任;

(5)标的集团公司股权权属纠纷;

(6)标的集团公司或关键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导致集团公司须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8)任何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或公司作出的竞业禁止和保密承诺且公司怠于追究该等核心员工责任;

3、如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未向本轮投资人如实披露的现实或潜在的债务的,创始股东应对此承担偿还责任,标的公司及本轮投资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果因此给标的公司或本轮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创始股东应以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和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赔偿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考量,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电机及PCBA的设计制造能力,还有坚实的模具设计开发、开模能力,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拥有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项目,同时,通过对外投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羲和未来是一家初创公司,面临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制造整合、稳质提产等诸多挑战,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和经营领域拓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21,2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2个月;3个月;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2,7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2,687.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00	2.5%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00	2.5%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00	2.7%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7,700	2.7%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	1.3%/2.85%/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1个月
认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个月
认购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3年1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3、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金额	7,7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879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8,5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85%/3.0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0,770,871,424.3元,资产净额为8,797,076,923.37元,营业收入为2,290,073,693.08元,净利润为938,557,728.51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14.24	294,862.34
负债总额	87,286.38	96,862.33
净资产	196,527.86	198,0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86	31,013.6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5.60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00	-
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98.15	-
4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9.10	-
5	银行理财	4,700	4,700	36.50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43	-
7	银行理财	1,700	1,700	8.61	-
8	银行理财	1,000	1,000	5.07	-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43	-
10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35	-
11	银行理财	1,700	1,700	12.76	-
12	银行理财	1,000	1,000	7.51	-
13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4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	4,100	-	-	4,100
16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8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	7,700	-	-	7,700
20	银行理财	8,500	-	-	8,500
合计		74,400	41,100	329.51	3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